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0〕31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做好大学生创业服务，共青团云南省委制定了《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积极促进大学生创

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努力推动大学生创业工作实现新突破。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积极 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促进大学生创业是共青团服务党政工作大局、服务国家改革发展、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工作内容。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现就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育人为本，坚持协同推进，充分发挥共青团在思想引领、组织动员、资源整合、载体搭建、氛围营造等方面的工作优势，立足于创业意识培养、创业能力提升、创业实践锻炼等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体系，推动大学生勇于创新创业，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二、工作对象

全省大中专学生。

三、主要任务

（一）地方层面

1. 开展创业分享交流活动。组织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创

业导师、学生创业典型、创业新星等创业代表，在各高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创业英雄论坛”“就业大讲坛”“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创业分享会”等巡回分享活动，激发大学生的创业热情，尤其引导大学生敢于到基层和农村创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服务乡村振兴。

2. 举办大学生创业实训营。定期举办全省大学生创业实训营，通过分享交流、专题培训、实践教学、实地观摩等形式，搭建企业与高校的沟通桥梁和学生实践平台，通过具有实践性的创业教育，激发大学生创业意识，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

3. 进一步推动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发展。依托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云南省青年创业协会和各地“青创联盟”，充分发挥青年企业家间的“传帮带”作用，加强对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的业务指导，督促其按照章程有序开展好联盟各项工作。从争取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维护创业大学生权益、促进创业大学生协同交流等方面入手，打造大学生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成员，推荐加入省青企协。

4. 加强赛事体系平台建设。继续深化“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创新创业赛事，通过强化品牌建设、完善赛制设计、拓展大赛内容等，努力为优秀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孵化、成长的各种条件，提升赛事的权威性、专业性、实践性和影响力，增强大学

生动手实践的技能，提升大学生创业就业能力。

5. 组建省级创业导师资源库。注重充分发挥已成功创业大学生的示范效应和回馈作用，从云南青年创业导师团中选择具有大学生创业指导经验、符合大学生创业指导需求的创业导师，建立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资源库，细化分类，强化对创业大学生的个性化、针对性指导。尤其对建档立卡家庭创业大学生配备一对一的创业导师，进行全程跟踪服务。

6. 推动全省大学生创业基地建设。通过联合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共同打造建设“标准化+定制化”的“MM 创新孵化基地”和“飞 Young 学子公司”，辐射带动全省大学生创业基地建设。为青年大学生提供“创业苗圃+加速器+聚合器”的服务模式和创业教育、交流合作、实践孵化等“一站式”帮扶教育措施。

7. 推进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金融扶持。积极向创业大学生宣讲深入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青创贷”等大学生创业金融扶持政策，帮助其争取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相关税费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打造服务创业大学生群体的工作项目，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落实。依托云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方式提供为创业大学生提供投融资、贷款智力支持、风险担保等服务。在政策资金扶持方面，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原则下，对建档立卡家庭创业大学生进行优先考虑安排。

8. 建立高校大学生创业信息服务网络。创建一个面向省内各大中专高职院校青年学生（或者科技中小企业）创业信息服务网络，构建“一站式”综合性网络信息服务系统，为高校青年学生初创企业和团队提供相关创业信息资源和业务服务，完善学生创业方面的网络教育培训、学员管理、创业交流、咨询服务、远程实训、投融资推荐、政策扶持、科技中介、沟通协办等功能，积极打通创业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促进广大青年学生成功实现就业创业。

9. 寻访选树创业典型。以“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五四奖章评选、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中国大学生创业榜样等各类评比活动为抓手，及时发现、培养、树立各类大学生创业典型，尤其是注重选树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进行创业的青年大学生典型。通过报告会、座谈会、推介会等形式，结合“奋斗的青春最美丽”主题分享活动，大力宣传创业典型先进事迹，发挥大学生创业典型的引领作用，推动形成鼓励探索、支持创新、崇尚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创业文化和创业氛围，引导更多大学生敢于创新，勇于创新，尤其是转变观念，敢于到农村和基层创业，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同时实现自身发展。

（二）学校层面

1. 举办系列创业讲堂。各高校团委要结合“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平台，积极邀请党政专家、经济学者、企业

精英、创业先锋举办各类创业讲堂。通过宣讲解读创业形势、讲述传授创业知识、分享交流创业经历等形式，激发大学生创业意识，因势利导大学生创业热情，为大学生创业释疑解惑，引导大学生将创业梦融入中国梦的伟大实践。

2. 推动普遍开设创业课程。各高校团委要加强与学校教务部门、学工部门的合作，推动开设一批针对性强、实践性强、趣味性强的创业课程，并纳入学校创业必修或选修课程体系。继续将《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基础》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纳入教学主渠道，把提升创业就业能力纳入学生素质培养总体规划。

3. 培育各类创业社团协会。各高校团委要注重发挥大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和培育建立各类大学生创业社团协会，指导创业社团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广泛吸引凝聚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增进大学生创业交流，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

4. 完善创业竞赛体系。各高校团委要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推动创新，以“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为龙头，以赛促创、突出品牌、扩大参与，强化创新创业赛事育人功效。要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融入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学校特点和专业特色，大力推动跨专业跨学科交叉创新创业，激发创业热情，培养创业兴趣，建立健全创业项目资金、市场

等对接机制，不断提升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作品转化和项目孵化功能。

5. 组建创业导师团队。各高校团委要充分发挥校友、企业家、经济学者、创业培训师的作用，组建涵盖不同创业阶段、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创业需求，具有丰富创业经验、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创业导师团队，通过建立专业化、常态化的导师辅导机制，为创业大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家庭创业大学生进行政策、项目、市场、金融等方面的“一条龙”指导。

6. 联合打造创业基地。各高校团委要积极寻求学校、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等多方资源支持，重点依托大学科技园、高新技术园、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创新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联合打造一批创业实训、孵化基地，将创业实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相结合，建立全方位、阶梯型、专业化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为解决创业大学生办公场地、提供孵化平台、市场对接等方面的需求提供便利。

7. 争取创业资金支持。各高校团委要广泛吸纳校友、企业、社会团体等各方面资源，同时争取政府部门和学校财政支持，推动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通过赛事奖励、专项支持、重点帮扶等方式，加强对大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创业项目的资金扶持。

8. 构建政策服务平台。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积极把握大学生创业诉求，推动学校更大力度出台支持学生创业的学籍学分

管理制度，推动政府更大力度出台扶持学生创业的公共政策。各高校团委要发挥创业社团协会和专家学者积极作用，运用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及时发布扶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信息。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源整合。各高校团委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争取学校党政领导支持，协同教务、学工等部门，建立专门负责创业的工作部门或机构，明确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负责人。充分运用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动员方式，积极争取学校及政府、社会、市场等各方资源支持，实现工作资源的高效整合和利用。

2. 把握总体要求，突出自身特色。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注重突出共青团特色，发扬改革精神，大胆创新工作载体，选好自身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在把握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创业总体思路 and 任务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调研大学生创业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具有本地本校特色、带动性强、能落到实处的工作项目，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

3. 注重舆论宣传，加强跟踪帮扶。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典型范例、先进经验，积极扩大社会影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宣传媒体，丰富宣传形式，弘扬企业家精神，努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积极建立在校创业和已毕业创业学生联系渠道，

建立创业大学生数据库，完善创业项目跟踪帮扶机制，加强必要的持续扶持。

